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以家長觀點檢視我國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

-以新北市為例

Examining the Quasi - Publicity Polic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ents: A
Case Study of New Taipei City

魏依樺

Yi-Hua Wei

指導教授：王宏文博士

Advisor: Hong-W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Mar, 2019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8
第一節 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意涵.....	8
第二節 政府準公共化托育政策.....	12
第三節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之爭議研究.....	17
第四節 小結.....	22
第三章 新北市托育政策之推動情形.....	24
第一節 公共托育中心.....	24
第二節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	26
第三節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30
第四節 小結.....	33
第四章 研究設計.....	36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6
第二節 預期成果.....	39
參考文獻	40

表目錄

【表 1】 國內近年首胎生育年齡及總生育率	1
【表 2-1】 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一覽表	14
【表 2-2】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自籌比率表...	16
【表 2-3】 2019 年全國各縣市托育酬勞行情表（保母費用）	19
【表 3-1】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補助一覽表	29
【表 3-2】 新北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補助金額一覽表	32
【表 3-3】 北臺灣各縣市政府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表.....	35
【表 4-1】 訪談對象.....	38
【表 4-2】 訪談問題.....	38

圖目錄

【圖 1】 非營利之意義及全國非營利幼兒園數量分布	10
【圖 2】 擴大育兒津貼示意圖	15
【圖 3】 六都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8
【圖 4】 世界各國公共托育資源比率圖.....	21

第一章 緒論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少子化現象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但無論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祭出各種鼓勵措施，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國內每年新生兒人數仍在 20 萬上下徘徊。現今臺灣年輕夫妻結婚後，遲遲不敢生小孩最常見的兩大原因，為養不起及沒人幫忙照顧。再加上年輕人普遍晚婚、晚生、少生，未來臺灣新生兒的總數只能期望不要再低，逆勢回升的機率不高。2017 年我國平均每名育齡婦女於 15 至 49 歲所生的子女數僅 1.13 人，這數字排名全球第 3 低，僅次於新加坡的 0.83 人與澳門的 0.95 人（黃天如，2018）。2019 年我國平均每名育齡婦女於 15 至 49 歲所生的子女數再下降至 1.05 人，新生兒人數僅 17 萬 5,074 人是近 9 年最低（內政部，2020）。

表 1-1 國內近年首胎生育年齡及總生育率

年份	首胎生育平均年齡（歲）	總生育率
2012 年	30.11	1.27
2013 年	30.35	1.07
2014 年	30.51	1.17
2015 年	30.58	1.18
2016 年	30.74	1.17
2017 年	30.83	1.13
2018 年	30.90	1.06
2019 年	-	1.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4 年的委外研究指出（王舒芸，2014），一個小孩的托育費用不高於家戶所得的一成五，才有可能增加生養第二胎的可能。然而，兒童福利聯

盟調查發現，高達 62%的幼兒家庭，其托育支出占總收入逾兩成以上，難怪臺灣目前育有一名子女的家庭，再生第二胎的意願不高（兒童福利聯盟，2017）。

因此，適當合理的托育補助，就能解決年輕夫妻不敢生養及多生養的問題。其中新北市政府於 2016 年以結合公私托資源倍增托育服務量，讓私立托育服務和費用跟公共托育一樣平易近人，以實際減輕育兒費用。

在中央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新制上路前，新北市政府早已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限制加入的私立托育業者每月收費不得高於 2 萬元，地方政府每月提供 3,000 元托育補助給家長，但因補助金額不高，對家長來說僅解決部分問題，不少家長仍選擇將小孩送到較高價位的私立托嬰中心。為進一步拉近私托與公托收費差距，2018 年 8 月新北市托育補助隨之「調整」，從每月 3,000 元一口氣調漲到 6,000 元；反之，若是將小孩送到「未加入」準公托的私托單位，則視同家長自行照顧小孩，一年下來就差 7 萬 2,000 元，對於家長來說就相當「有感」（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8）。

新北市政府藉此托育補助想解決的，最主要的就是企圖幫忙家長減輕托育支出，讓新婚夫妻不再因托育費用，而不敢生小孩，提升整體生育率。因此，本研究將以家長觀點檢視新北市政府對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推動，其補助措施，是否真能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家長所關切之問題為何？期望可透過家長的角度，針對地方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提出建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研究建議，政府應該學習丹麥、奧地利廣設

幼兒托育資源或日本的公共托育，於社會安全救助之上，建構正面友善生育環境，而非陷入對於弱勢補助的範疇。對於相關補助或托嬰、托兒、社區保母政策提升至社會福利層次，廣泛推動，以達成積極促進生育之目標。

目前臺灣 0 至 2 歲的幼兒托育服務模式，可分為居家式、機構式兩大類。但由於社會福利地方自治，加以晚近少子女化、托育政策廣受媒體輿論關注，許多縣市政府都推出自己的 0 至 2 歲創新服務方案。例如：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公共托育中心」、臺中市政府之「托育一條龍」計畫（前身為育兒支持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晚近的「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皆為廣受討論的地方托育福利政策。這些縣市政府自行推動的政策，對於計畫目標的達成有何影響？值得深究（王舒芸，2016）。

2020 年 2 月新北市已有 72 家公共托育中心，家長每月僅支付 6,000 元托育費用，2017 年為擴展公共托育服務量，新北市政府開始推動合作聯盟，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除要求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價格上限管制外，大量專家學者實際進入托嬰現場的輔導培力，全面提升托育品質及持續增加的服務量，也受家長好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2020）。其中，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每月除中央托育補助 6,000 元外，新北市政府更提供增額 3,000 至 2,000 元的補助，約是一般市場價格的 6-7 成，對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無疑是最大的支持（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8）。

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2011 年新北市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2020 年 2 月已設置 72 處，共提供 3,893 個托育名額，並有超過 490 萬以上的社區親子服務人次。同期私立托嬰中心設置並未停滯，反而快速成長，從 47 處到 173 處；目前新北市家外托育比例亦從 8%成長到 34.7%以上，遠遠高於臺灣外托比例總平均約 20%，這是新北市友善托育的重要成就，提供了家長照顧幼兒的支持。惟目前新北市 0 至 2 歲幼兒家外托育比例 34.7%中，公共托育中心供給僅占 6.8%，收托

3,893 人，屬於市場機制的部分，其中居家托育收托 0 至 2 歲幼兒 4,856 人，加上私立托嬰中心實際送托 5,191 人，合計約有 1 萬 3,859 人。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政策自 2017 年 1 月推動至今，2018 年 8 月起更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政策，至今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144 家，可收托 5,481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4,064 人加入，加上新北市現有公共托育中心 70 家，可收托人數 3,812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7,421 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0）。

前新北市長朱立倫認為，「補助不能解決托育問題，新北市政府這幾年努力成立公共托育中心及推動公立幼兒園增班才是正軌。新北市政府的基本態度有兩項，第一，推動公共托育中心的決心與速度會繼續努力，不受影響；第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補助措施一樣持續、沒有改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

因此，地方政府對幼兒教育中之托育的相關補助措施，似乎走在中央政策之前。爰此，人口數佔六都之最的新北市，其幼兒托育政策的推展成效，對政策關係人（家長）之影響，實有研究之必要性。

貳、研究動機

近年為因應少子女化，政府及專家學者均撰文論述，如何因應之道，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言。數量之多，縱非汗牛充棟，也洋洋灑灑非常可觀。惟從「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關鍵詞幼兒教育，出現的例如：幼兒教育政策的發展與影響研究、非營利幼兒園公私協力關係之研究、公私協力模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臺中市大安區海墘社區為例、幼托整合對公私立幼兒園影響之初探、臺灣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後對公立幼兒園之探討、臺中市幼兒園幼托整合後面臨問題之研究、地方型公私協力模式之探討－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例、私立幼兒園園長對幼托整合後師資問題看法之研究、私立幼兒園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等等論文，均係針

對政策面、教育品質、教育業者等面向，加以探討幼兒教育，並未以幼兒家長之觀點，來檢視探討地方政府對 0 至 2 歲幼兒教育政策推展之良莠及滿意度。

作者身為新北市的市民，且為二位小孩（一位四歲、一位八個月）的母親，爰新北市政府對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推行及相關補助措施，與個人自身權益息息相關，期藉由家長的角度來檢視新北市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成效為何？故望能藉由本研究，能對政府之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有所建言，此為本研究最主要動機。

又作者為新北市市政府團隊的一分子，若能藉由本研究，經由與準公共化政策之當事人（幼兒家長）的深度訪談，歸納出渠等對地方政府幼兒教育政策補助措施之問題所在，並提出相關建議，為本研究次要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壹、研究目的

2011 年初，為呼應前馬總統言：「少子女化現象的嚴重性已達國安層級」，政府有關部門，包括經建會、教育部、內政部等，紛紛提出對應策略或相關方案。為解決人口結構嚴重失衡，勞動部修法增加了「育嬰假」、內政部規劃了育兒津貼、改善托育環境，政府部門並非毫無作為。但問題是，臺灣人究竟是不願生？不敢生？還是不能生？民間組織或個人也對此問題，或對政府部門提出因應對策，透過媒體，各自表述（單厚之、管嫫媛，2011）。

合理的人口增長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參照 OECD 國家標準，當生育率下降至 1.3%時，將產生人口結構失衡的風險（Robert P. Hagemann and Giuseppe Nicoletti，1989）。根據最新《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在全球

200 個國家出生率排名中，臺灣以 1.218 個孩子位居「世界最後一名」。

面對生育率下降的問題，臺灣各級地方政府多採取「現金津貼」的發放，作為獎勵生育的策略，但 2010 年臺灣生育率下降至 0.89‰，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度，無疑是對當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現金津貼有效性，帶來最大的否定，民間團體直指「生的起、養不起」才是問題的核心，因此提出「公共托育」(public childcare) 普及化的呼籲 (王建雄，2017)。

其中新北市政府於 2011 年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2020 年 2 月，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總計提供 3,893 名托人名額，然而在政府有限的財政狀況下，公共托育的服務能量相較於整體的托育需求而言，仍是杯水車薪。

王兆慶 (2017) 調查發現，丹麥公共托育涵蓋率之高，名列全球前段班。0 至 2 歲嬰幼兒近乎 5 成，並急速上升，到 2 歲 (2 足歲至 3 歲) 以上，即已達 9 成，創造了支持雙薪、友善幼兒的社會。反觀德國，由於 2 歲 (2 足歲至 3 歲) 以下公共托育提供量不足，女性必須在工作和育兒之間二擇一，故生育率偏低，日本亦然。至於，韓國號稱私立托育免費、國家完全補助，但成效不彰，以致生育率與臺灣並列全世界最低。

目前中央政府對於幼兒教育政策主導力強，並以經費補助作為後盾，地方政府反而失去自主性，無法領導及監督轄區內幼兒教育的發展 (黃政傑，2018)。故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二點：

- 一、以幼兒家長觀點檢視新北市政府推動之整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訂定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政策推動成效。
- 二、在地方政府有限的財源下，以家長觀點檢視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執行障礙、缺失及可改進之處，以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僅針對 0 到 2 歲之幼兒教育政策，以家長之觀點檢視地方政府對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推展為研究範圍，並以新北市政府為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其中所指之幼兒為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未包含 0 至 2 歲之幼兒。

然而近年來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嬰兒與學步兒階段在未來的發展上，不僅僅是奠定基礎的階段，其影響性可能更超過我們的想像。尤其在國外有關嬰幼兒腦神經研究的蓬勃發展之下，更加印證嬰兒階段是發展的重要關鍵期，而國內學者也疾呼〈我們需要做嬰兒研究〉(柯華威，2000)。然而國內有關嬰兒的相關研究，幾乎都集中在醫藥領域，在兒童福利及教育領域的研究，少之又少(楊曉苓、段慧瑩，2007)。近來，因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相關幼兒教育、托育制度、幼托機構評鑑、學齡前語言教育、幼兒觀點研究、適性發展教學等研究才方興未艾，蓬勃發展。然以家長之觀點檢視地方政府對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推展，則是絕無僅有。

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於 0 至 2 歲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就實務面，以家長之角度探究幼兒教育準公共政策之問題所在，現行地方政府的因應方案(公共政策)能否有效解決問題？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中主要探討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分三個部份來進行闡述，分別為「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意涵」，將托育相關聯之論述作為背景，故將之放在第一節；「政府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以探討現行政府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內容，故將之放在第二節；第三節「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之爭議研究」為探討臺灣目前各界對政府推行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爭議所在，第四節小結，透過文獻分析出目前家長對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所關切之問題，以作為後續章節分析之依據。

第一節 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意涵

幼兒托育服務之「供給端」乃由公立、非營利及私立者等共構而成。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出的「托育公共化」策略，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一)津貼、補助家長購買托育服務(二)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邱志鵬、劉兆隆，2012)。現政府又推動「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就以上托育分類，有必要釐清公共化、非營利、準公共化等之間之差異，進而瞭解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意涵，現就相關文獻，彙整摘要說明如後。

壹、公共化

在幼兒托育領域，「公共化」政策典型，是直接擴大公共提供的托育服務，將政策資源投入「供給端」(服務提供者)，例如增加公共托育中心、公共幼兒園的數量，來增加幼兒家庭使用托育服務的比例。「市場化」政策的典型，則是將政策資源投入「需求端」(服務使用者)，例如直接提供家長托育補助，減輕家庭使用托育服務的經濟負擔，刺激更多人近用私人、私營的托育(Estévez-Abe & Kim, 2014)。

簡單來說，即為政府出資興辦的「公共托育家園」或「公共托育中心」，還有大家一直想抽卻抽不到的「公立幼兒園」。依照現階段趨勢，未來政府仍會持續開設公立托育設施，讓孩子有多一點的機會可進入公立托育機構（劉蔡慧，2018）。

「公共化」的概念強調幼兒教育是「公領域」而非「私領域」事務，幼兒教育的政策及價值應該要由政府來主導，政府直接提供幼兒教育的所需，或者至少由政府與家庭共同分擔教育幼兒的責任。幼兒教育公共化追求的是，透過公部門的力量，來營造一個友善的幼兒教育環境，對家長來說，幼兒托育收費是合理且可負擔的；對幼兒來說，教育與照顧品質是優良的（侯孟志，2018）。

相較於「公共化」的概念，如果幼兒教育的責任與費用幾乎都需要由個人家庭來承擔，即便政府補助家長育兒的費用，仍是「市場化」，目前臺灣幼兒園公私比例約 3：7，嚴重傾向「市場化」。市場化可能產生的弊端包括：價格昂貴、幼教從業人員被剝削、降低教學及設備品質以求利潤等問題，而這些問題確實在以營利為目標的私立幼兒園裡面見怪不怪（賴閔莉，2015）。

貳、非營利

許多國家為增加教保服務公共化的比例，但受限於學前教育短期內難以全面公立化的現況，發展出「政府補助資金，民間非營利團體辦理與經營」的非營利幼兒園模式，藉以增加收費合理且具一定品質的幼教服務供應量（賴閔莉，2015）。

陳佩雯(2015)研究指出，非營利幼兒園和公辦民營幼兒園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政府對於幼兒園軟體及營運管理的介入方式，對非營利幼兒園有制定一套指標列入管理，包括財務管理、課程規範、人員聘用，都是另訂辦法，且嚴加考核，是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能夠安心就業、促進幼兒的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而公辦民營幼兒園和政府的關係，只是純粹的承租經營的關係，政府並不會涉入，幼

兒園必須自負盈虧，比較像坊間私立幼兒園。但非營利幼兒園不僅需被政府規範，不得有盈餘或營利，主管機關亦會定期派員至幼兒園查核財務報表，所有收支狀況均需公開讓大眾檢視（非營利之意義及全國非營利幼兒園數量分布如圖 1）。



圖 1 非營利之意義及全國非營利幼兒園數量分布

資料來源：寶貝幫網站

教育部（2016）表示，非營利幼兒園採申請或委託方式辦理，其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須由各縣（市）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場地，因此亦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盤點轄內國中、小可利用的空餘空間。非營利幼兒園的萌生背景，起於家長抱怨公幼老放寒暑假、收托時間難配合、名額匱乏及私幼收費讓荷包大失血的托育環境、教保人員對私幼工作條件不佳的不平之鳴，還有學界對過度營利化而致使才藝、英文等偏頗幼兒教育掛帥的唉嘆，期盼政府能夠積極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以改進前述困境，並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兼具的友善學前托育環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2020）。

在社會聲浪的推波下，為能同時滿足各界期待及兼顧政府財政之可行性，內政部先於 2002 年推動「社區自治幼兒園實驗計畫」，教育部亦於 2007 年推動「友善

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兩計畫皆採「公民共辦」方式進行，經十幾年的實驗，於幼托整合後，由教育部歸結成「非營利幼兒園」，明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確立其法定地位。

參、準公共化

準公共化，意指政府與品質符合一定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或私立幼兒園簽約合作，提供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並補助相關費用（教育部，2018）。

有鑑於前述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中籤率低，政府於 2019 年 8 月起，將準公共化政策擴及六都，每月收費低於 10,000 元的私立幼兒園，都有資格跟政府簽約領補助，家長每月繳費就能壓在 4,500 元以下。

「準公共化」是鑒於公共托育量能不足而嘗試為私立托嬰中心轉型。因此，父母自己帶小孩可領取前述的育兒津貼，若將孩子送托（包括托嬰、托育或給保母帶）則是走另外一軌。於是政府以補貼來誘導私立托嬰中心加入，形成較複雜的體系；包括 0 到 2 歲的孩童送到托嬰中心或給保母帶，可補助 6,000 元，加入準公共化系統的幼兒園收費以 4,500 元為限，公立則不會超過 2,500 元等，當中的差價由政府補貼（薛承泰，2019）。

而此次中央推行的「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其政策架構係建立在公私部門契約合作關係基礎上，透過「增額補助」搭配「價格管制」的政策模式，創造平價托育服務環境（李允傑，2019）。

肆、現行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意涵

由前述可見，所謂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實際上就是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的升級版，但政府卻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名義來包裝，原因究竟為何？政府解釋因為公共托育量不足，而由地方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或保母簽訂服務契約，補助部分的托育費用，就可稱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此外，政府也

認為可透過簽約的方式訂定收費標準、避免私人巧立名目收費，同時亦可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托育人員的薪資（陳雄文，2018）。

所以，現行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意涵，係指由政府與收費未超過一定額度、評鑑在一定等第以上，且配合訪視輔導等條件均符合的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簽約，政府再補助家長托育費用，讓家長每月實際負擔費用低於所在縣市家戶可支配所得10-15%間（約8,000-12,000元）；同時訂有督導管理與退場機制，藉此讓有送托需求的家庭可以安心，並負擔得起家外送托，居家保母或托嬰中心也可穩定收托，長期而言，可維持專業服務品質，吸引更多家長送托，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良性循環（衛生福利部，2019）。

第二節 政府準公共化托育政策

政府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係考量學齡前子女所需教養費用較高，向為少子女化關鍵因素之一。近年來，教育部雖已加速辦理公共化政策，但在供應量與時程上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的期待。為加速擴展家長就近選擇平價幼兒園的機會，因此，加入準公共化機制，與一定要件的私幼合作，107年8月起於非直轄市之15縣市先行辦理，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例如，補助0至2歲嬰幼兒送托保母、私立托嬰中心的家長每月6,000元；降低2至4歲幼兒送托私立幼兒園的家長每月付費不超過4,500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教育部，2018）。

行政院前院長賴清德（2018）指示，在無法快速公共化之下，如何善用現有豐沛的民間資源，成為第二選擇，來回應家長減輕負擔與提升品質的期待。準公共化就是遴選收費在一定額度以下、訪視輔導或基礎評鑑、建物公安、人力比、服務品質等均合格的保母與私立幼兒托育園所簽約。政府再補助家長或園所經費，讓家長

實際負擔的費用低於所在縣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5%（行政院，2018）。

行政院積極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祭出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與擴大育兒津貼的雙軌方案，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全國統一上路。針對 2 歲以下幼兒送托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的托育補助，由原本規劃補助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改為直接補助給家長。衛生福利部（2019）強調，世界各國對於未滿 2 歲兒童大多以家長自己照顧為主，輔以就業父母的育嬰假。我國也是如此，才會在 2018 年同步實施擴大育兒津貼，針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照顧未滿 2 歲兒童，發放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教育部為配合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全面推動的時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銜接並延長發放 2 到未滿 5 歲兒童，對育有 5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而言，實質減輕負擔。另政策制定之初，進行生育胎次變化的分析發現，我國於民國 65 年生育第 3 胎以上占 37.3%，到 105 年降至 11.3%，40 年間落差 26 個百分點的幅度最大，爰此，在有限福利資源下，優先針對生養第 3 胎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津貼補助。

有關中央政府推動「0 至 5 歲全面照顧」政策，對 0 至 2 歲及 2 至 5 歲幼兒家長之補助（如表 2-1），概述如下：

一、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補助家長 3,000 元

未滿 2 歲幼兒若是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一般家庭每月補助給家長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7,000 元，自 2018 年 8 月起實施。

二、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發放至 4 歲

目前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如新北市，發給幼兒家長每月育兒津貼。2018 年 8 月起，2 歲以下幼兒若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家長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者，中央將發放每名幼兒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 4,000 元、低收入 5,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三、2 至 5 歲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此外，行政院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在現行的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外，新制也將免學費補助擴大至 2 至 4 歲幼兒。2018 年 8 月起，六都以外的 16 縣市先實施 2 至 5 歲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繳交不超過 3,500 元，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每月繳交不超過 4,500 元，差額由政府直接支付園所，家長不須額外申請。2019 年 8 月起，則擴及全國。第 3 名以上子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另有額外優待（陳月娥，2020）。

政府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對象，在維持現行不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排富（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上）條件下，取消未就業條件限制，只要是未使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居家托育、私立托嬰中心）服務的家長，都可以獲得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補助。換言之，相較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擴大納入所有親屬照顧者（包括現行領取托育補助之親屬保母、送托未受訓親屬照顧之兒童家庭）。另為鼓勵多生育，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津貼，提供更大的支持（如圖 2）。

表 2-1 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0 至 2 歲之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	
送托型態	補助
自行照顧	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家庭每月 3,000 元 ➢ 中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 ➢ 低收入戶每月 7,000 元 ➢ 第 3 名子女加發每月 1,000 元
與政府簽約的私托或保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家庭每月 6,000 元 ➢ 中低收入戶每月 8,000 元 ➢ 低收入戶每月 10,000 元 ➢ 第 3 名子女加發每月 1,000 元
實施期程	2018 年 8 月全國實施

2 至 5 歲之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	
自行照顧	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只補助 2-4 歲)
公共化幼兒園	公幼：免學費 非營利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家庭每月最多支付 3,500 元 ➢ 第 3 名子女每月最多支付 2,500 元 ➢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費
與政府簽約的私立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家庭每月最多支付 4,500 元 ➢ 第 3 名子女每月最多支付 3,500 元 ➢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費
實施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都以外縣市：2018 年 8 月實施 ➢ 全國：2019 年 8 月實施

資料來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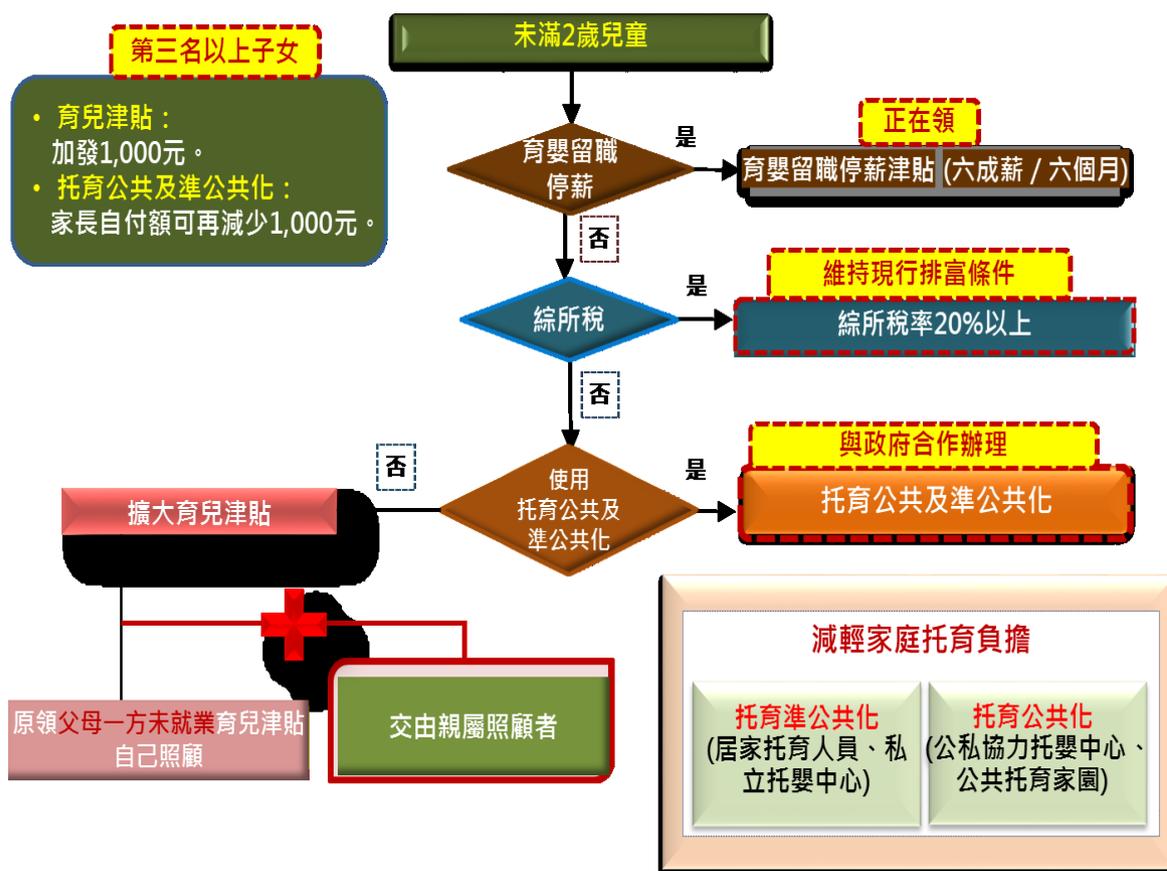


圖 2 擴大育兒津貼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為了推動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共編列 2,592 億，與 108 年相較大增 134 億元，主要是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高達 352 億元、較 108 增加 155 億元，其中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投入逾 80 億元。學前教育預算 374 億中，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352 億元，占九成四之多，包括免學費政策 62 億元、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51 億元、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81 億元、擴大發放 2 到 4 歲育兒津貼 158 億元。而新增 155 億元預算中，逾 90 億元係增加發放育兒津貼（教育部，2020）。

根據 109 年 3 月修訂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育兒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依財力分級應自籌比率如表 2-2。

表2-2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自籌比率表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籌比率	20%	15%	15%	10%	10%

資料來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核定本）

惟王宏文（2014）研究指出，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如何進行補助？補助公式為何？所依據的變數為何？均會直接影響補助的結果與效果，也會受到各地方政府的重視。因此，在設計補助公式時，確保地方政府有一定的財稅努力即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必須仔細衡量財稅努力，如此方能知道補助公式有無達成政策目的。然此次準公共化政策對各地方政府之補助，所需經費均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地方主管機關僅需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爰此，準公共化的經費補助方式，能否激勵地方政府達成政策目的，值得深入研究。

第三節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之爭議研究

為因應少子女化，盼能拉抬生育率，行政院在 2018 年 5 月正式宣布「托育準公共化」方案，並拍板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全國上路，但一個看似面面俱到的政策，為何引發各方質疑、甚至反對？以下綜整探討研析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之爭議，以作為後續章節之驗證對照。

壹、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之溝通

參照監察院 2016 年出版之「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曾提出 20 項結論與建議，促請行政院督飭相關部會檢討改進。惟因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2018 年 8 月實施「托育準公共化」，盼讓國人有更完善的托育子女環境，但不少民間團體和地方政府都有許多反彈。監察院監委江綺雯、林雅鋒、陳小紅、王幼玲等四位監察委員 2019 年重啟調查發現，政策倉促上路未採取因地制宜措施、亦未解決托育量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並有排擠地方政府其他社會福利支出等。

調查報告指出，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並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正式核定，7 月 31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8 月 1 日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政策。該政策立意固然良善，惟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之溝通，且事前未落實資源盤點，復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等相關配套資源均未能到位，貿然推動，致政策上路後亂象百出，民怨不斷。而政策執行後採滾動方式邊實施邊修正，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且須面對來自民眾、保母及私立托嬰

中心業者的抱怨，並出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等對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措施之簽約條文有諸多未明確之條款暨對滾動式檢討方式多有微詞，凸顯行政院托育政策之規劃明顯未盡周延，特提出調查報告，促請行政院督飭相關部會檢討改進（監察院，2019）。

貳、各縣市的經濟平均收入及托育花費不相同，補助卻相同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全國各縣市之補助金額均相同，並未考慮各縣市的經濟平均收入與托育花費。例如：新北市私人保母或托嬰中心的收費、每個月大約 2 萬元，即使雙薪家庭一個月收入 9 萬多元，但扣掉車貸、房貸 3 萬多元，一個月若還要花上 2 萬元托嬰費用，再加上其他開銷，經濟狀況實在吃緊。但自己帶孩子，少了一份收入，家庭收入難以負荷龐大支出。請育嬰假自行照顧和送至保母或托嬰中心成了兩難，許多家長只能把唯一的希望放在公共托育中心（呂苡榕，2018）。

幼兒托育負擔沉重，讓年輕夫妻吃不消，更遑論生第二、三胎。且全國各縣市的經濟平均收入並不相同（如圖 3），相對托育所需花費之費用亦不相同，然而，行政院推動之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其補助並未依全國各縣市的經濟平均收入及托育所需花費之不同，而有所調整，係採全國一致。表 2-3 將 2019 年全國各縣市托育酬勞行情（保母費用），列表如下：



圖 3 六都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 2-3 2019 年全國各縣市托育酬勞行情表（保母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送托時間 地區	全日托 (24 小時)	日托 (10 小時)	半日托 (3-6 小時)
基隆市	2 萬 - 2.3 萬	1.5 萬 - 1.6 萬	8 千 - 1.2 萬
臺北市	2.4 萬 - 2.6 萬	1.7 萬 - 1.9 萬	1.0 萬 - 1.5 萬
新北市	1.8 萬 - 2.5 萬	1.2 萬 - 1.7 萬	8 千 - 1.3 萬
桃園市	2.2 萬 - 2.5 萬	1.2 萬 - 1.5 萬	8 千 - 1.1 萬
新竹市	2.3 萬 - 2.5 萬	1.5 萬 - 1.85 萬	9 千 - 1.45 萬
新竹縣	2.4 萬 - 2.8 萬	1.36 萬 - 1.72 萬	8 千 - 1.32 萬
苗栗縣	2.2 萬 - 2.3 萬	1.3 萬 - 1.5 萬	8 千
臺中市	2.25 萬	1.2 萬 - 1.4 萬	8 千 - 1.0 萬
彰化縣	2.25 萬	1.2 萬 - 1.4 萬	8 千 - 1.0 萬
南投縣	2.0 萬 - 2.5 萬	1.3 萬 - 1.5 萬	9 千 - 1.1 萬
雲林縣	1.8 萬 - 2.4 萬	1.25 萬 - 1.5 萬	7 千 - 8 千
嘉義市	2.2 萬 - 2.5 萬	1.3 萬 - 1.5 萬	8 千以下
嘉義縣	1.9 萬 - 2.4 萬	1.3 萬 - 1.5 萬	9 千 - 1.1 萬
臺南市	1.9 萬 - 2.3 萬	1.1 萬 - 1.4 萬	7 千 - 1.0 萬
高雄市	2.4 萬以下	1.2 萬 - 1.5 萬	8 千 - 1.1 萬
屏東縣	2.0 萬 - 2.4 萬	1.3 萬 - 1.5 萬	5 千 - 9 千
宜蘭縣	2.0 萬	1.4 萬 - 1.5 萬	1.0 萬 - 1.1 萬
花蓮縣	2.2 萬	1.5 萬 - 1.6 萬	8 千
臺東縣	2.0 萬 - 2.5 萬	1.3 萬 - 1.5 萬	6 千 - 9 千
澎湖縣	1.6 萬 - 2.8 萬	1.2 萬 - 1.6 萬	5 千 - 9 千

資料來源：今日保母網站

參、補貼對偏鄉無用、中低收邊緣家庭反被排除

前立委沈智慧（2019）專案質詢，很多幼教業者及家長團體反應，「準公共化」不過是重蹈補貼政策的覆轍，而臺灣長期以來公共幼托問題是資源不足及分配不均，單靠補貼根本無法改善這些問題。透過補助減輕家長負擔看似立意良好，但家長團體與幼托業者同聲質疑，顯然經費補貼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分析，各國平均公共幼托資源比率約為 66.8%，但臺灣在平均值之下，僅有 31%（如圖 4），顯然公共資源偏低，私人幼托又有分配不均的問題，臺灣有 80 個鄉鎮連私幼都沒有。

針對 0 至 2 歲托育政策而言，過去補貼政策的經驗，現金補助雖然能減輕家長負擔，但是臺灣有 80 個鄉鎮連私幼都沒有，政府的補貼政策對這些占全國二成的鄉鎮來說，根本無濟於事，有錢也找不到地方送托（立法院，2019）。對這些缺乏幼兒托育機構的地區來說，公共資源才是當務之急，如果公共資源不進去，將造成該地人口持續外移（呂苡榕，2018）。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2018）表示，另一個隱藏性的問題在於，以 0 至 2 歲幼兒為例，家長雖可領到 6,000 元至 10,000 元的托育補助，但前提是這個家庭還要負擔得起剩下的幼兒托育費用。若家庭根本無力負擔剩餘的幼兒托育費用、而無法把小孩送托，等於領不到補助，這樣的補助方式，反而讓中低收入邊緣的家庭被排除。

一個「準公共化」讓各方都開罵，幼兒托育費用成為家長沉重負擔，背後癥結在於青年低薪，再加上幼兒托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均等問題，讓幼兒托育議題無法靠單一手段解決。而如今若要將資源全押在「準公共化」上，不但無法緩解複雜的幼兒托育問題，且過去兩年緩步增加的公共托育中心還將因此受到資源排擠，等於近二十年下來，我們還在走撒錢補貼這條無用的老路（呂苡榕，2018）。

台灣公托運用資源比率偏低 ——世界各國公共托育資源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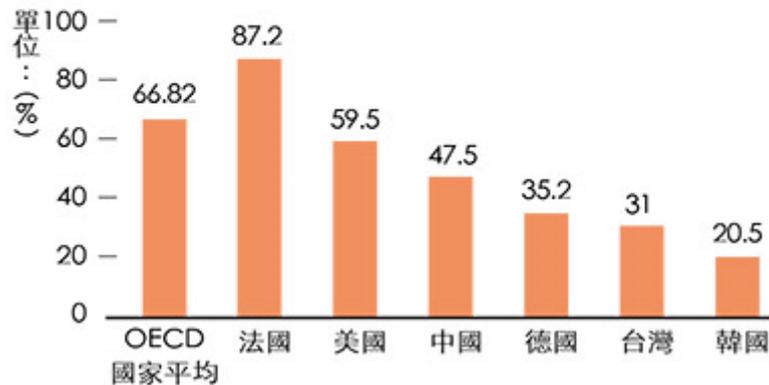


圖 4 世界各國公共托育資源比率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引自今周刊 1126 期 2018/07/19）

肆、加深幼兒托育市場化，圖利業者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 102 會議室，召開「準公共化」政策記者會，指出：私幼公共化年花三百億？假改革，真圖利！很多幼兒園不加入準公共化，就是希望有教學和經營的自主權，一旦加入準公共化，有很多地方必須受到政府的約制。但家長之所以要選擇私幼，就是因為私幼可以滿足家長的需求，例如公幼強制不能教英文、才藝等課程。她認為，此制度恐「加速社會 M 型化」，因為不願意加入準公共化的優質私幼，只能收托高收入的家庭幼兒。

即使在都會區的家庭，除了收托率升高的假象外，也難以因準公共化機制而減輕育兒負擔，因為私幼業者多採營利取向，會不斷推陳出新各種名目創造利潤，學費只會不斷的攀升，加深幼托市場化，圖利業者。除此，準公共化補助第一年由中央全額補助，那試問第二年開始，有些地方政府拿不出補助時，該怎麼辦？是不是愈窮鄉鎮的孩子們又被犧牲？現金補助政策，是政府這 20 年來解決少子化的主要策略，過去為了減輕家長負擔並提高照顧品質，祭出發放育兒津貼、幼教券、5 歲

免學費等現金補助政策，並未達到預期的效益(郭明旭，2017)。

因為，私立幼兒托育業者會巧立名目增加收費，違法超收，使得補助變得無感，照顧品質低落，更遑論提升生育率，2019 年臺灣新生兒出生數僅 17 萬 5,074 人，再次低於 20 萬人，總生育率才 1.05。如今，政府想藉由擴大補助來解決家庭育兒困境，及控管私立幼兒托育機構品質，這簡直就是緣木求魚(洪惠芬，2018)。

第四節 小結

蘇彩足、劉志宏、郭乃菱(2013)研究指出，今日民眾已對政府的支出習以為常，對於建設要求及社會福利項目上期望政府能擴大支出，絲毫不考慮財政狀況。於是，在民選官只考量選舉的情形之下，極有可能採取滿足所有民眾需求的各種政策，以贏得選票。然而，倘若民眾能藉由財政與預算資訊的公開，而了解政府實際的財政狀況，應能減少民眾的財政幻覺、有效抑制民眾無窮的欲望。

所以，每次只要一到選舉，各候選人福利政策滿天開。例如 2020 年大選，藍、綠總統候選人相繼拋出育兒政策，不過，民間團體質疑，藍、綠兩黨競相加碼育兒津貼讓民眾有感，但長期而言，增加津貼會被持續上漲的物價「吃掉」，對家長托育助益有限(劉玉秋，2019)。但若候選人欲增加金額，可能使其他托育方案受壓縮，進而需提高賦稅，反而增加人民負擔。政府加碼補助並未解決核心問題，且必然會排擠到其他項目的預算，所以金錢來源也是政府必要解釋的重點。

彭錦鵬、林佩蓉、劉坤億(2012)研究指出，少子化問題已成為當前我國社會之嚴重危機，更將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發展，緣此，政府要如何提供優質的教保環境，建構專業性、統整性的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提供優質的教保服務，使大眾能放心生、安心養，實為至要。

經由以上文獻探討，以及邱志鵬、劉兆隆、謝友文（2012）《我國幼兒托育制度之研究》中，可以歸納出家長對幼兒教育，特別是 0 至 2 歲之幼兒，對現行地方政府或中央托育政策之疑惑，及家長所真正關切的問題，彙整如下幾點：

- 一、托育服務應該透過政府妥善的協助，以增加更多的服務量。
- 二、政府要如何提供優質的教保環境與服務？好的托育環境可以增加托育的意願，同時也能更放心園所的教學方針與品質。
- 三、「平價教保」服務，托育品質會不會縮水？
- 四、地方政府的補助措施，會不會因主政者不同，而有所不同？
- 五、政府對於需求端補助的政策額度過少且不足，造成家長負擔過重。
- 六、補助為何各縣市齊頭式平等？

第三章 新北市托育政策之推動情形

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新北市政府從 2011 年起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2017 年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私立托嬰中心和居家保母與新北市政府簽約合作，提升照顧品質，家長也可獲得補助，2018 年整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訂定「新北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建置多元友善的托育環境。以下分別介紹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托育政策的形成與演進及推動現況，進而瞭解新北市政府對托育政策的補助措施。

第一節 公共托育中心

壹、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因應雙薪家庭的托育需求及趨勢，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減輕父母負擔，利用現有的空間，打造平價而優質、友善、專業的托育環境，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安心托育，促進家庭功能，特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1）。自 2011 年全國首創，迄今 2020 年共設 72 所，可招收人數為 3,893 人。

貳、計畫內容

由新北市政府檢討因少子化，產生國中、小學之間置空間，每年編列預算，招標整修為公共托育中心，並編列預算招標委外經營。由於除公有設施的經營管理外，主要為辦理提供社會福利專業服務，屬採購法所定之勞務採購，且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委託專業服務要件，乃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委託辦理專業服務。易言之，行政行為固有選擇之自由，惟為利於公平競爭及

符合法定程序，關於合作對象之產生，多仍採行公開評選方式決定(黃鼎馨，2019)。新北市政府設置之公共托育中心包括托嬰中心及社區親子服務空間，公共托育中心每月收費為 9,000 元，現分別概述如下：

一、公共托育種類

(一)托嬰中心

服務內容由各公共托育中心視地方需求規劃辦理，其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其人力配置及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

(二)社區親子服務空間

提供社區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服務及資源交流等，得設置專責人力及結合志願服務。

二、收托對象

(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四)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參、執行成效

2011 年新北市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推動成效良好，並促使中央於 2012 年

推動「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帶動各地方政府投入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針對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上路，前新北市長朱立倫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市政會議表示，新北市政府推動公共托育中心的決心與速度會繼續努力，不受影響，另外家長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補助措施一樣持續，沒有改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一步指出，若參加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再加入中央的準公共化，則家長最高可領 8 到 9 千元。

新北市政府推出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讓父母不用煩惱小孩的托育問題；讓在這座城市的市民能快樂幸福地就學、就業、就養以及生活。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一直未修正通過下，新北市政府在籌編預算上面對相當大的壓力。然而在經費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市府團隊仍會秉持施政優先順序，將經費用在民眾最需要的地方（新北市議會，2013）。

朱立倫（2018）在市政會議中表示，對於中央的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家長把 0 至 2 歲子女送托與政府簽約的私立幼兒托育業者或保母，每月可領取 6,000 元托育補助，認為這就是準公共化服務，他是持保留態度，許多家長團體和托育團體也不認為這是「準公共化」，只是一項補助措施。他強調，補助不能解決托育問題，新北市政府這幾年努力成立公共托育中心，以及推動公立幼兒園增班才是正軌。

新北市政府的基本態度有兩項，第一，推動公共托育中心的決心與速度會繼續努力，不受影響；第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補助措施一樣持續、沒有改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

第二節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

壹、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6）說明，相對於過去臺灣 2 歲以上的幼兒園、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等均有公立型態機制的情形，0 至 2 歲幼兒托育服務卻幾近為完全的市場機制，除了提供托育補助，並無政府介入直接提供服務，侷限了家長的友善選擇。截至目前新北市 0 至 2 歲幼兒家外托育比例 34.7%中，公共托育中心供給僅占 6.8%。屬於市場機制的部分，其中居家托育收托 0 至 2 歲幼兒 4,856 人，加上私立托嬰中心實際送托 5,191 人，合計約有 1 萬 3,859 人，仍有資源挹注之需要，以提供市民 0 至 2 歲幼兒平價、質優和近便的多元托育選擇。

因此，新北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審酌轄內物價指數、近 2 年收費情形，訂定並公告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 15%。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不得任意調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6）。

新北市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定公告「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

貳、計畫內容

僅就「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中，有關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之幼兒家長，可申請增額幼兒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及補助標準，摘述如下（如表 3-1）：

一、補助金額

（一）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

（二）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另

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

二、補助標準

(一)一般家庭

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2,000 至 3,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 至 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

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3,000 至 4,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 至 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三)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4,000 至 5,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 至 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表 3-1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				
補助金額（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新北市半年以上）				
身分別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	合作聯盟計畫托嬰中心	合作聯盟居家托育費用
一般家庭（稅率未達20%）	雙親	3,000	3,000	2,000
	單親	3,000		
弱勢家庭（限就業、稅率未達20%）	中低收入戶	4,000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5,000		

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金額為 2,000 至 4,000 元。0 至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停止適用。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參、預期效益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2017 年透過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可將加入聯盟之托育服務量納入公共托育服務量，若以 70%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之私立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數因新北市政府資源的挹注及補助，應可較未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之私立托嬰中心從 6 成提高為 7 成收托率。

二、提供合理價格托育

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收費每月 1 萬 7,920 元，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收費每月 9,000 元，每月差距 8,920 元之多，經由增額托育補助家長 3,000 元及公共托育中心漲價 2,000 元後，公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每月差距可降至 3,920 元，家長實際支

付月費為平均市場價格的 6 成 65；居家托育平均收費每月 1 萬 5,600 元，每月差距 6,600 元之多，經由增額托育補助家長 2,000 元及公共托育中心漲價 2,000 元後，公私立幼兒托嬰中心收費每月差距可降至 2,600 元，家長實際支付月費為平均市場價格約 6 成 79。幼兒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下降，減輕其家庭負擔，進而降低民眾相對剝奪感。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透過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讓新北市 8 成以上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納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的機制，藉由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結合區域醫療資源及每週專屬親子館等資源的挹注，及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訓練培力、輔導考核、滿意度調查的方式全面提升新北市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可以安心、放心，完成擴大公共托育政策的目標。對一般家長而言，若能有更在地社區化的友善托育選擇，將能降低家長接送的困難。故若能結合市場機制擴大服務，應有助於強化近便托育選擇的實踐。

第三節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壹、計畫緣起

配合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政策，新北市政府原本 0 至 2 歲托育補助將延長至滿 3 歲止，此外，新北市政府加碼 2 至 3 歲「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育補助，凡送托參加「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保母，家長每月可領取 8,000 元至 9,000 元補助，直到小孩滿 3 歲，盼減輕家長負擔。

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新北市政府從 2011 年起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2017 年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私立托嬰中心和居家保母與市府簽約合作，提升照

顧品質，家長也可獲得補助，2018 年整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訂定「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建置多元友善的托育環境，為此新增 1 億 360 萬元的財政支出（新北市訊，2020）。

貳、計畫內容

僅就「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中，有關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簽約之幼兒家長，可申請增額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及補助對象，摘述如下（如表 3-2）：

一、補助金額

（一）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另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

（二）送托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另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

二、補助標準

（一）一般家庭：

原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3,000-6,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

原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5,000-8,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三）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原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7,000-10,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表 3-2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 補助金額（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					
身分別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
一般家庭 (稅率未達20%)	一般家庭	公共化	準公共化	3,000	2,000
		3,000	6,000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	5,000	8,000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7,000	10,000		

註：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第三胎以上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加發 1,000 元/月、新北市合作聯盟加發 1,000 元/月。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參、預期效益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透過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提高公共托育服務量，現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之私立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數因新北市府資源的挹注及補助，較一般托嬰中心從 6 成提高為 8 成收托率。

二、提供合理價格托育

經由訂定收費定額機制及增額托育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下降，減輕其家庭負擔，進而降低民眾相對剝奪感。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新北市現有 8 成以上私立托嬰中心及 6 成證照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納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的機制，藉由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結合區域醫療資源等資源的挹注，及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訓練培力、輔導考核、滿意度調查的方式全面提升新北市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可以安心、放心，完成擴大公共托育政策的目標。對一般家長而言，若能有更在地社區化的友善托育選擇，將能降低家長接送的困難。故若能結合市場機制擴大服務，應有助於強化近便托育選擇的實踐。

四、釋放家長勞動力

目前新北市平均每家戶負擔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的 22.4%，沉重的托育負擔易讓較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婦女，因機會成本的考量，而選擇或被迫離開職場。透過本計畫補助幼兒家長，可使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從原 19.5%-22.4% 降至 13.25%-17%，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使婦女安心將幼兒送托，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

第四節 小結

行政院推出少子女化對策，由中央發放育兒津貼，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在育兒津貼方面，中央政府係針對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育有 0 歲至 4 歲幼兒，若未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幼兒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係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據生活水準並參考實際收費情形，因地制宜訂定托育收費範圍，並由政府依家庭經濟狀況協助補助一般家庭每月

6,000 元托育費用(中低收入家庭為每月 8,000 元及低收入戶每月 1 萬元)，家長相對減輕托育費用負擔；準公共化幼兒園方面，中央限制簽約業者，每月至多收取 1 萬元費用，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給繳給幼兒園。

因多個縣市各有相關補助津貼，以育兒津貼來說，臺北市針對 5 歲以下幼兒，每名發放 2,500 元，桃園市 0 至 3 歲，每月發 3,000 元，臺中市 0 歲至 6 歲幼兒，每月發 2,000 元至 3,000 元（林良齊，2019）。其他托育補助規定，也各自不同，行政院要求相關部會與各縣市協調，提出落日條款規劃，主管 2 歲以上幼兒相關津貼的教育部，修正補助原則，以免造成不同縣市居民跟著福利遷徙的現象（教育部，2019）。

會要求地方補助得在年底落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說明，這樣設計是因為統計資料發現，過去地方政府提供的加碼補助，並沒有實際拉抬生育率，而只是造成「戶籍遷移」。且財源不足的地方，因此有相對剝奪感，所以才希望地方的補助與中央一致。衛生福利部強調，中央的政策是希望能把托嬰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 至 15% 以內，因此若部分縣市托嬰費用相對昂貴，中央補助後家長負擔仍超過此區間，縣市政府便可以加碼補助。

以下整理準公共化政策實施後，北臺灣各縣市政府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金額，如表 3-3 北臺灣各縣市政府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表。

表 3-3 北臺灣各縣市政府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名稱	育兒津貼	托育補助
臺北市	每月 2,500 元，至 5 歲	除中央補助外，每月增額補助 2,500 - 6,000。
新北市	領取中央育兒津貼	除中央補助外，每月增額補助 2,000 - 3,000 元。
基隆市	領取中央育兒津貼	領取中央補助
宜蘭縣	領取中央育兒津貼	領取中央補助
桃園市	每月 3,000 元，至 3 歲	除中央補助外，每月增額補助 1,000 - 2,000 元。
新竹縣	領取中央育兒津貼	領取中央補助
新竹市	領取中央育兒津貼	領取中央補助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第四章 研究設計

研究設計係指在研究方法中針對研究問題與目的，為實施研究所進行。其一組邏輯性的研究計畫與程序，將研究問題聚焦，已達到特定研究目的，使研究者的研究能得到令人信服的結論（沈東玫，2012）。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成長，肇致政府對幼兒教育事務日趨重視。而現代政府為因應全球化少子化之潮流，已漸由傳統消極之財務「補助」，轉變為積極之「準公共化」政策。本研究以家長觀點檢視新北市政府對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之推動，其補助措施，是否真能減輕家長幼托負擔？何種托育方式，最能符合家長之期待？家長所關切之問題為何？其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達到前述二項研究目的，採取多重研究方法進行資料蒐集，包括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分別說明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是指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蒐集有關市場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等文獻資料，從而全面而精準地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蒐集內容儘量要求豐富及廣博，再將四處收集來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歸納統整，再分析事件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文獻資料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朱

柔若譯，2000)。

本方法也稱為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將根據認定的政策問題，蒐集現成的資訊進行分析，參考文獻包括期刊、論文、專書、政府出版品、報章雜誌、網路資料等，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了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及可能產生的結果，以作為研究的基礎（吳定，2005）。本研究之文件及次級資料來源，主要是蒐集與幼兒教育公共化、準公共化議題有關之政府政策、地方措施、專家學者著作、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等，建構本研究之分析架構。至於新北市政府辦理幼兒教育準公共化之現況，主要是以新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之年報、計畫、新聞稿、網站公布資訊及議會議事錄等，為資料分析來源。

貳、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質化研究中經常採行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主要是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的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等。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本研究之訪談方式，在面對面的訪談前備有訪談題綱，在訪談過程中，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的程序和內容進行調整，以獲取更多的意見及資料。

本研究旨在瞭解地方政府推行幼兒教育準公共化政策對關係人（家長）之影響，所以，針對訪談幼教準公共化政策之利害關係人—新北市幼兒家長。為求研究之精確性，將盡可能尋找有經歷準公共化政策施行前、後之家長，俾能探討出政策之改變對關係人（家長）之影響，以及家長對現行準公共幼兒教育政策之疑惑與問題，以作為地方政府未來辦理幼教政策研修之參考。詳細之訪談對象（表 4-1）及

訪談問題如表 4-2) 如下：

表4-1 訪談對象

訪談單位	訪談人員 (代號)
自行照顧之家長	A-1
自行照顧之家長	A-2
私立托嬰中心之家長	B-1
私立托嬰中心之家長	B-2
居家托育(保母)之家長	C-1
居家托育(保母)之家長	C-2
公共托育中心之家長	D-1
公共托育中心之家長	D-2
準公化托嬰中心之家長	E-1
準公化托嬰中心之家長	E-2
準公化托嬰中心之家長	E-3

資料來源：作者

4-2 訪談問題

序號	問題
1	您瞭解新北市政府對幼兒教育之相關補助措施嗎？
2	您知道新北市推動的公共托育中心嗎？
3	您知道新北市推動的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嗎？
4	請問您為何自己帶小孩（或送托至公共托育中心、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系統）？
5	您選擇將孩子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系統之關鍵因素？
6	請問您認為目前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的環境、教保人員品質如何？對於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政策後，園所提供之幼兒教育品質有何改變？
7	對於加入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您認為新北市政府是否能達到監督及管控其提供一定品質的教保環境與服務？
8	您對於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政策的托育補助額度有何看法？對於減輕您的育兒支出是否有幫助？

資料來源：作者

第二節 預期成果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利害關係人（家長），深入探討新北市幼兒家長對新北市政府推動幼教準公共化之滿意度，補貼政策是否真能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何種托育方式，最能符合家長之期待？家長所關切之問題為何？期望研究結論，針對地方政府推行幼教準公共化政策，對解決少子化之問題，研究出需補強之所在，期望能研究分析出現行地方政府的幼教準公共政策不夠充分完善之處，提供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內政部、教育部，2003，《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臺北：內政部、教育部

幼托政策整合推動委員會，2003/03/03。

內政部，2018，〈107年第20週內政統計通報〉，2018/05/19。

內政部，2019，〈內政統計查詢網出生人數〉，內政部網頁，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王宏文，2014，〈如何衡量臺灣之財稅努力：一個不必先估算財稅能力的嘗試〉，《主

計月刊》，697：47-53。

王建雄，2017，〈合作經濟下的幼托福利想像：台中市經驗的初探〉，《庶民文化研

究》，15：1-40。

王舒芸，2012，〈臺灣托育公共化之研究〉，《邁向社會投資型國家--就業與社會安

全重大議題研究論文集》，財團法人臺灣智庫，63-107。

王兆慶，2017，〈托育公共化的最後一塊拼圖：0-2歲托育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159：126-137。

王如玄，2018，〈給錢的托育政策像放煙火〉，中時電子報網頁，

<https://opinion.chinatimes.com/20180731003924-262105>，2018/07/31。

立法院，2019，〈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

2019/5/22/印發，質24。

主播媽咪，2019，〈公幼、私幼、非營利？公幼槓龜，私幼貴鬆鬆，到底幼兒園怎

麼挑？〉，寶貝幫網頁，[https://www.bobocan.com/blogs/%E5%81%A5%E5%](https://www.bobocan.com/blogs/%E5%81%A5%E5%BA%B7%E5%B9%AB%E8%AC%9B%E5%A0%82/26110)

[BA%B7%E5%B9%AB%E8%AC%9B%E5%A0%82/26110](https://www.bobocan.com/blogs/%E5%81%A5%E5%BA%B7%E5%B9%AB%E8%AC%9B%E5%A0%82/26110)，2019/02/21。

- 江綺雯、林雅鋒、陳小紅、王幼玲，2019，〈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監察院，2019/06/06。
- 朱立倫，2018，〈私幼公共化 朱立倫：不一定符合家長需求〉，自由時報網頁，<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333875>，2018/2/6。
-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允傑，2019，〈臺中市政府 0-2 歲托育補助政策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9/04。
-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時英出版社，『原書 Earl Babbie，(1998)。“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 李宜秦，2018，〈準公托亂象叢生 明日上路保母串聯抵制〉，中時電子報網頁，<https://reurl.cc/aVejQ>，2018/7/31。
- 李宜秦，2018，〈私幼狀告準公托聯合壟斷〉，中國時報網頁，<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30000589-260114>，2018/8/30。
- 李淑麗，2016，《非營利幼兒園公私協力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呂苡榕，2018，〈撒錢補助托育 真能解決少子化痛點？〉，《今周刊》1126：44-48。
- 呂偉豪，2018，《幼兒教育與照顧之公私協力研究：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中心》，高雄：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吳定，2005，《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沈東玫，2012，〈研究設計〉，《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719/>，2012/10。
- 兒童福利聯盟，2017，〈托育“貴蔘蔘”，前瞻不給力！〉，兒童福利聯盟網頁，

-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798，2017/08/18。
- 林伶玉，2015，《桃園市私立幼兒園園長對幼托整合政策認知度與認同程度之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良齊，2018，〈家長挑幼兒園 收費其次更在乎品質〉，聯合報網頁，<https://udn.com/news/story/11319/3338249>，2018/08/30。
- 林良齊、葉卉軒，2018，〈私幼拒準公共化 檢舉聯合壟斷〉，聯合報網頁，<https://udn.com/news/story/11319/3338246>，2018/08/30。
- 林良齊，2019，〈祭落日條款／托育育兒津貼地方不同調 教部將扣補助款〉，聯合報網頁，<https://udn.com/news/story/6885/3568363>，2019/01/01。
- 林美筑，2012，《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成效評估》，新竹：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曉雲，2018，〈家長團體肯定減輕負擔美意 廣設公幼才是解決之道〉，自由時報網頁，<https://reurl.cc/ZW45Q>，2018/7/27。
- 林惠琴，2018，〈托育準公共化遭批一片亂象 民團：低薪無解、收費不減〉，自由時報網頁，<https://reurl.cc/8jDRR>，2018/9/4。
- 林惠琴、林曉雲，2018，〈準公托上路 1 個月 4 成私托簽約／私幼準公共化申請家數教育部 15 日公布〉，自由時報網頁，<https://reurl.cc/eDkX7>，2018/9/5。
- 林瑞榮、劉健慧、楊智穎，2011，〈公私協力模式推動課後補救教學之探究—以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為例〉，《教育研究學報》，45（1）：26-27。
- 易禹昕，2018，〈普及公共托育 女性重返職場兼顧就業與育兒〉，健康傳媒網頁，<https://reurl.cc/IDzAY>，2018/11/13。
- 邱貴玲，2003，〈托育服務的國際觀：從丹麥經驗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01（23），266-275。
- 邱志鵬、劉兆隆，2012，《我國幼兒托育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 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研考會編印。
- 周梅雀、蔡曉玲、王淑英、簡瑞連、楊秀彥，2007，〈為催生更好的法的行動－「學前教育及保育服務法草案」行動歷程分享〉，《「全球幼教發展趨勢暨臺灣幼教教學實務」論文集》，2007/11。
- 姜欣怡，2014，《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柯華威，2000，〈我們需要做嬰兒研究〉，《0~3 嬰幼兒發展研究》彙編。臺北：信誼基金會。
- 洪惠芬，2018，〈私幼公共化年花 300 億?假改革、真圖利！應優先廣設 0-2 歲公共托育家園、2-6 歲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婦女新知》，<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21>，2018/5/15。
- 洪福財，2012，《「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2012/12。
- 教育部，2011，〈「幼托整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報〉，教育部國教司網頁，www.ccut.edu.tw/adminsection/ecce/downloads/10708.pdf，2011/7/1。
- 教育部，2012，〈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教育部，2016，〈積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多元教保服務〉，教育部網頁，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0698416C30635E8B，2016/06/30。
- 教育部，2017，〈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
- 教育部，2017，〈擴大教保公共化 4 年規劃各縣（市）增設超過 1,000 班〉，教育部新聞稿，2017/7/12。
- 教育部，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核定本）〉。
- 教育部，2018，〈有關今周刊報導「撒錢補助托育 真能解決少子化痛點？」澄清說

- 明〉，教育部網頁，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FD56C961F1677400&s=1B3847AB7DC2EF55，2018/07/18。
- 教育部，2018，〈準公共幼兒園說明〉，教育部網頁，<https://www.ece.moe.edu.tw/wp-content/uploads/2018/09/unnamed-file-1.pdf>。
- 教育部，2018，〈教育統計查詢網全國公私立幼兒園統計〉，教育部網頁，<https://stats.moe.gov.tw/result.aspx?qno=MQAxAA2>。
- 教育部，2019，〈重大政策發展歷程-學前教育〉，教育部部史網頁，<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1>，2 陳月娥，2020019/11/19。
- 教育部，202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PublicInfo/InfoopenDetail?filter=6587798C-6F9E-4221-B5D2-880F9890F002&id=fe92460b-05b3-4b20-9868-7773deb9f674>，2019/08/27。
- 陳月娥，2020，《109年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臺北：千華數位文化，90-91。
- 陳志泓，2013，《雲嘉地區幼兒園服務品質、知覺價值、滿意度及家長忠誠度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佩吟，2015，《公、私部門如何協力：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制度的推動與協力治理》，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佩雯，2015，〈幼托新選擇：認識非營利幼兒園系列報導之一〉，親子天下網頁，<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66690-幼托新選擇：認識非營利幼兒園系列報導之一/>，2019/05/21 更新。
- 陳若琳、薛承泰，2019，《新北市公共托育現況與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2019/5。
- 陳盈宏，2017，〈國小課後照顧班公私協力議題之探討〉，《教育行政論壇》，9(1): 96-115。

- 陳雄文，2018，〈托育準公共化的騙局〉，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頁，<https://www.npf.org.tw/1/18966>，2018/07/04。
- 陳國維，2018，〈行政院推準公共化托育 民團憂政策失準〉，中央廣播電台新聞網網頁，<https://reurl.cc/K09bg>，2018/09/04。
- 陳燕珩、吳堂靖，2018，〈北市托育補助金 柯允不縮水〉，中國時報網頁，<https://reurl.cc/ZWNWQ>，2018/09/04。
- 陳敦源、劉宜君、蕭乃沂、林昭吟，2011，〈政策利害關係人指認的理論與實務：以全民健保改革為例〉，《國家與社會》，10：1-29。
- 郭曉雲，2008，〈瑞典親職假對我國相關政策之啟示〉，《幼兒教育》，291：55-68。
- 黃天如，2018，〈少子化風暴！臺灣生育率全球第 3 低逾半家庭僅有獨生子女〉，《商業周刊》網頁，<https://reurl.cc/ZWNQa>，2018/4/13。
- 黃天如，2018，〈私幼簽約比率低，準公托看得到吃不到，家長痛罵「根本在騙選票！」〉，《商業周刊》網頁，<https://www.storm.mg/article/484752>，2018/9/3。
- 黃東益，2007，〈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第一屆法律與政府學術研討會：公法與公共政策的整合》，臺北：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黃秀琴，2014，《非營利幼兒園公私協力關係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黃鐘山，2018，〈中央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標準不一 林佳龍：懲罰模範生〉，自由時報網頁，<https://reurl.cc/mDxKG>，2018 / 6/ 28。
- 黃政傑，2018，〈幼教公共化〉，《臺灣教育》，714：1-19。
- 黃鼎馨，2019，〈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契約委外的經驗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66：17-27。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2014/12/27 修正。
- 單厚之、管嫫媛，2011，〈催生無效 笨蛋！問題在社經〉，中國時報網頁，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10815000276-260102?chdtv>，

2011/08/15。

曾佳俊，2018，〈新北蓋公托速度不變 保母、私托補助增至 9,000 元〉，蘋果日報網頁，<https://reurl.cc/EoVIA>，2018/7/31。

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4/12。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2020，〈關於非營利幼兒園〉，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s://www.pwr.org.tw/page/10>，2020/01/15。

彭琬馨，2018，〈托育新制地方政府一問三不知 時力砲轟：倉促上路〉，自由時報網頁，<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07107>，2018/8/2。

新北市政府編印，2011，《新北市政府公報》，冬字第 3 期，2011/10/1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1，〈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0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1/02/2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1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2/02/2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3/02/2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4，〈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4/02/1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5，〈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5/02/2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5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6/03/2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7，〈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

- 府編印，2017/02/23。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8/03/01。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19/04/10。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0，〈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新北市政府編印，2020/01/21。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擴大育兒津貼相關事宜說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8/4。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針對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 新北市持續推動公托及合作聯盟補助 朱立倫：我們的決心與速度不會改變〉，新北市政新聞稿，2018/07/31。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 2019/3/25 修正公告。
- 歐姿秀、陳淑琦、李淑惠，2013，〈非營利幼兒園應有之核心價值〉，《國教新知》，60（4）：49-58。
- 董雨昇，2012，《家長對「扶幼計畫」意見之調查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楊宛育，2017，《地方型公私協力模式之探討－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例》，新北：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楊曉苓、段慧瑩，2007，《0-2 歲嬰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2007/12。
- 楊小萱、王美珠、白淳瑜，2012，〈托育公共化與策略目標－臺南市 0-2 歲幼兒托育公共化可行性策略之探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周年刊》，74-81。

- 張奕華、劉文章，2012，〈教育正義的實踐觀點與各案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106：1-22。
- 傅立葉、王兆慶，2011，〈照顧公共化的改革與挑戰：以保母托育體系的改革為例〉。《女學學誌》，29：79-120。
- 詹志禹、吳璧純，2015，〈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教育研究月刊》，258：28-41。
- 劉玉秋，2019，〈育兒政策別撒錢了事 民團籲總統候選人端出「牛肉」〉，中央廣播電臺網頁，<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44371>，2019/12/10。
- 劉芸英，2016，《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執行之評估－以台北市、新北市為例》，臺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劉淑娟，2017，《非營利幼兒園創新經營策略之研究－以桃園市某非營利幼兒園為例》，桃園：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 劉毓秀，2010，〈托育公共化：幸福生活基石〉，《臺灣思想坦克雙月刊》，9：10-13。
- 劉毓秀，2011，〈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決策機制的臺灣轉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77。
- 劉毓秀、王兆慶，2010，〈如何兼顧工作與育兒？托育政策向前走！〉，《臺灣勞工季刊》，23：65-70。
- 衛生福利部，2018，〈「準公共化托育白忙？實收托數不到可收托數二分之一」報導：育兒新制穩健推動，衛福部澄清對準公共托育政策的誤解〉，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網頁，<https://www.sfaa.gov.tw/SFAA/OpenData/Detail.aspx?nodeid=882&did=5>，108/02/11。
- 賴閔莉，2015，〈觀點投書：為何幼教需要公共化？〉，<https://www.storm.mg/article/46378>，風傳媒網頁，2015/04/20。
- 薛承泰，2019，〈國家「一起養」還是「幫忙養」？〉，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

- 策研究基金會網頁，<https://www.npf.org.tw/1/22029>，2019/12/20。
- 謝富米，2018，《臺灣托育公共化的政策敘事分析－以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為例》，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顏慶祥，2017，〈私幼公共化 學者：可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暖身〉，自由時報網頁，<https://reurl.cc/N0xRp>，2017/12/31。
- 簡麗卿，200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臺中：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立欣，2018，〈全台 4282 私幼串聯抵制準公托瀕臨潰敗〉，中國時報網頁，<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30000582-260114?chdtv>，2018/8/30。
- 臺北市政府，2017，〈市政統計週報第（940 號）〉，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2017/08/30。
- 羅清俊，2005，〈如何讓碩博士論文計畫書具有說服力？〉，「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6 月 8 日），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 蘇彩足、劉志宏、郭乃菱，2013，《財政透明與公共課責之研究》，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2013/02。
- Brand Studio 團隊，2018，〈不敢生因為養不起？新北市多元托育方案，解決年輕夫妻不敢生養的恐懼〉，關鍵評論網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6910>，2018/10/29。

貳、外文部份

- Robert P . Hagemann and Giuseppe Nicoletti. 2014. “Population Ageing : Economic Effects And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ng Public Pensions. ” OECD Economic Studies, 51-96.
- Agranoff, R. 2006. “Inside collaborative networks: Ten lessons for public manager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66 (1) , 56-65.
- Ansell, C. & Gash, A. 2007.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 (4) , 543-571.
- Estévez-Abe M. & Kim Y.S., 2014. “Presidents, Prime Ministers and Politics of Care: Why Korea Expanded Childcare Much More than Japan.”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8 (6) : 666-685.
- Floyd, M. L., & Phillips, D. A. 2013. “Child care and other support programs. ” The Future of Children, 23 (2) , 79-97.
- Halle, T., Whittaker, J. V., & Anderson, R. 2010.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settings: A compendium of measures. ” (2nd ed.) . Washington, DC: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 Hatcher, R. 2014. “Local authorities and the school system: The new authority-wide Partnerships. ”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42 (3) , 355-371.
- Hogan, A. 2016. “NAPLAN and the role of edu-business: new governance, new privatizations and new partnerships in Australian education policy. ” Australian Education Researcher, 43 (1) , 93-110.

- McWilliams, A., Siegel, D. S., & Wright, P. M. 2006.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rategic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3 (1) , 1-18.
- NAEYC 2005.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criteria. "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 Rupp, D. E., Ganapathi, J., Aguilera, R. V., & Williams, C. A. 2006. "Employee reactions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organizational justice framework. "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7 (4) , 537-543.
- Scott T.A. & Thomas, C.W. 2017. "Unpacking the collaborative toolbox: Why and when do public managers choos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trategies ?" *Police Studies Journal*, 45 (1) , 191-214.
- Zaslow, M., Martinez-Beck, I., Tout, K., & Halle, T. (Ed.) 2011. "Quality measur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settings. " Baltimore, MA: Brookes.